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01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10101169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議增設英文專用章戳，以供英文版結（離）婚證明書使用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1年2月10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03905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7年5月22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（A971022）有關「中文版及英文版結婚、離婚證明書填寫說明」略以：「...（八）發證機關：由電腦自動顯示核發該證明書之戶政事務所，並於『所』字右方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。」戶政事務所加蓋之印信係使用紅色印泥。
- 三、本案考量國際交流頻繁，有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建議統一增設各戶政事務所英文專用章戳，以符合國際文書使用慣例，本部同意；次為節能省碳，按現行戶政事務所之戶役政資訊系統配置之印表機係黑白印表機，僅能列印黑色章戳，爰規範英文專用章戳之統一格式為陽文方體字、英文字體大小為11、章戳長度為5公分、寬度為2公分，亦使用紅色印泥，請各戶政事務所依此格式自行刻製，加蓋於英



文版結（離）婚證明書（詳如附件），並妥善保管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本部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